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
145號

承辦人：廖紹伯

電話：04-22840570

電子信箱：wolffox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5060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符合勞動法令之規範；本校計畫專任人員（包括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）、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自105年9月1日起，落實聘保合一，人員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7月27日本校「計畫人員聘保合一作業分工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檢附會議紀錄1份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- 三、依前開會議決議，自105年9月1日起本校計畫專任人員（包括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）、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，人員之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不再辦理聘期追溯；人員變更聘期時亦同；本校並於前開人員聘期屆滿時，統一辦理退保作業。
- 四、計畫案已核定尚未撥款者，可辦理經費透支；至計畫案如未核定，則先以其他經費勻支，俟計畫核定後再予轉正，俾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範。
- 五、另計畫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專款核定之「博士後研究」，係依科技部核定之函文內容及相關規定核定聘期，惟依據勞動法令之規定，勞工保險之投保日期無法追溯，是以，請計畫主持人依前述說明四辦理經費支用，俾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四組

國立中興大學